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余额 4,029.37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3,431.1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0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317,207 股，发行价格为 36.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63,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039.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60.4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7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9,228.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制定，2015 年 3 月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开设了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11 月与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 年 3 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082006	协定存款	40,293,713.97
合 计			40,293,713.97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的累计利息收入 3,431.15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累计投入 60,360.7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

598.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结余金额	待支付工程尾款金额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	60,960.47	60,960.47	60,360.70	1.55	598.22
合计	--	60,960.47	60,960.47	60,360.70	1.55	598.22

四、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029.3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后续如需支付目前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质保金及尾款等款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与说明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仅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的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